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松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幸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7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松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郭幸斐	玉山銀行東 三重分行	107年9月11日	9,000元	0000000	